

《"冤案"品评》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冤案"品评》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7837

10位ISBN编号：7511837832

出版时间：2012-9

出版社：法律出版社

页数：26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

《"冤案"品评》

内容概要

《冤案品评:生活中不可忽略的法律常识73例》内容简介:不要“吃一堑长一智”,他人的失误就是镜鉴!书中讲述了一个个看似冤案的“判例”故事,所有故事都用第一人称讲述,所有这些故事都是因“我”的失误造成的“冤案”,但“我”的这些失误又都是可以避免的。《冤案品评:生活中不可忽略的法律常识73例》用极其朴实、平和的语言和生动的漫画向我们展示了日常生活中会经常忽视和发生歧义的法律问题,并有固定格式的顺口溜简评,让枯燥的法律知识变得生动有趣,更富有生活气息。书中的每一个故事的镜鉴意义十分明显,如细细品味,或许有所启示,即便匆匆略读,也不会仅仅是无聊的消遣。

《"冤案"品评》

作者简介

杨亦烽，曾长期从事司法审判工作，参编过《民事诉讼与人民调解》等书，有《滞纳金概念之我见》，《拒绝处罚权的特点与作用》、《高度危险作业民事责任及其对石油企业的影响》等几十篇法治论文面世。从事新闻工作后，收集民商方面的“冤案”，在报纸上发表过数十个普法案例。杨亦军，中学高级教师，从事中学政治教学，在《山东教育》、《胜利教育》等刊物上发表多篇专业论著，山东省心理健康教育先进个人；在教育、法律、历史和社会政治方面多有见地。

书籍目录

1. 美景图片不可私用
2. 油未燃烧全身起火
3. 病人惹事 公司涉讼
4. 车位被占 物业担责
5. 承揽出事 业主担责
6. 错发遗体 赔偿两方
7. 代签欠条 拣来债务
8. 急于还债 代位追偿
9. 动物伤人 主人赔偿
10. 非法抵押 出事当赔
11. 获利一分 赔钱百倍
12. 鸡蛋爆炸 烧烤担责
13. 借出三万 分文不回
14. 借款百万 难讨一分
15. 借款无凭 诉讼未赢
16. 居间服务 损失担责
17. 汽车报废 买来赔偿
18. 劝进酒 索赔钱
19. 缺了证据 丢了钱财
20. 燃放鞭炮 摊上赔偿
21. 卅年租赁 十年无效
22. 擅自火化 单位侵权
23. 擅自卖房 构成侵权
24. 施工承揽 风险自担
25. 食客打架 店主埋单
26. 送客死亡 主人补偿
27. 送粮十万 得纸一张
28. 所托不慎 起诉被驳
29. 他搭车受伤 我搭车赔偿
30. 违章建筑 推到担责
31. 未投保 担险责
32. 先捐钱 再赔钱
33. 线杆折断 夺命赔款
34. 行路受伤 房主担责
35. 一个字 四万元
36. 一桶水 两宗债
37. 一样欠条 两种结果
38. 意外受伤 公平担责
39. 幼儿断指 照看担责
40. 员工出事 老板赔钱
41. 赠与生事 连带赔偿
42. 债务转移 私议无效
43. 找人拆房60万赔偿
44. 证据缺陷 诉讼难赢
45. 住户失窃 物业担责
46. 装修瑕疵 赔偿邻居
47. 装修殒命 诉讼分责

《"冤案"品评》

- 48.自助不当 返还财产
- 49.租房未用 搭上巨款
- 50.醉酒服毒 药店赔偿
- 51.帮忙丢命 求人赔钱
- 52.财物丢失 公司无责
- 53.车动撞车 商场涉讼
- 54.乘客伤人 车主赔偿
- 55.乘客受伤 运方担责
- 56.出借账户 连带担责
- 57.匆忙登记 异样婚姻
- 58.存单在 索赔难
- 59.代理终止 合同有效
- 60.担保容易 还债困难
- 61.订金收据 定金返款
- 62.飞石伤人 路政赔偿
- 63.雇员受伤 雇主赔偿
- 64.未见送货 钱却照付
- 65.借条在 诉未赢
- 66.客死他乡 没有赔偿
- 67.口头约定 自己举证
- 68.喇叭鸣 命案生
- 69.老鼠作案 瓜农赔偿
- 70.免费纹身 付款疗伤
- 71.模糊语言 借条生变
- 72.农妇触电 公司赔偿
- 73.欠条不含金 劳务有费用

《"冤案"品评》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 起诉的被告仍然有我，理由就是我是业主，死者是受雇于我，为我干活致死的。要求我和装修队负责人李先生共同赔偿他们家丧葬费、死亡赔偿金、子女抚养费、老人赡养费等四十余万元。起诉书说装修队没有法人资格，死者粉刷工赵明金与李先生等装修工人都是给我打工的。在我们家的房子死了人，我们还觉得晦气，谁赔偿我们？业主就该不管什么事儿，不管有没有责任，都该赔钱吗？不会有这样的道理吧！我作为物业业主，与装修队签订的是居室装修承揽合同，装修的工人不慎摔死了，他自己不担责，也应该装修队担责，怎么着也不该我赔偿，是不是？让人想不到的是，经过法庭审理，我还真赔钱了。法院的民事判决书说，承揽人在完成工作过程中对第三人造成损害或自身造成损害的，定作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定作人对选任等有过失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判决书认为我作为承揽关系中的定做人，在选择承揽人方面存在过错，就是把装修工作交给了无相应资质的装修队，因此发生在装修工作中的事故，与我的过错具有间接因果关系，不能免除我作为业主的民事赔偿责任。装修前，我只是比较了谁家活干得好一些，真没想到了解装修队的资质。

《"冤案"品评》

编辑推荐

《"冤案"品评:生活中不可忽略的法律常识73例》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冤案"品评》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111.com